

我县今年在建项目 206 项

年计划投资 132.86 亿元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县发改局获悉,截止2月份,我县累计完成开工项目22项,完成市里下达任务的23.9%,竣工11项,完成市里下达任务的28.9%。在全市1-2月深化“抓项目促发展”项目年行动县(市)区完成情况通报中排名第五名。

据了解,2019年我县重点项目共计293项(在建项目206项,谋划项目87项),总投资718.47亿元,年计划投资132.86亿元。截止3月底累计完成投资28.16亿元,累计完成投资占年度投资比例21.19%。

今年我县在建重点项目共计206项,总投资538.24亿元,年计划投资119.43亿元,截止3月底累计完成投资26.37亿元,累计完成投资占年度投资比例22.08%。总体进度达到或超序时进度的乡镇有:梅城镇、云新乡、白樟镇、金沙镇、池园镇、上莲乡、三溪乡、省璜镇、桔林乡、下祝乡。

今年我县谋划类项目87项,总投资180.23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13.43亿元,截止3月份完成投资1.79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比例的13.33%。

(苏雪容)



非洲猪瘟暨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3月29日,我县组织召开非洲猪瘟暨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副县长张凯出席并讲话。

张凯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久久为功的意识;要狠抓基础性免疫工作,统筹做好动物疫病防控;要扎实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全面提升养殖场生物安全水平;要强化养殖场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准调证制度;要做好应急处置

工作,落实非洲猪瘟的日巡排查报告制度;深化创新机制,落实落细联防联控措施,扎实推进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会上,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黄俊云对非洲猪瘟和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做具体部署。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分管领导、全县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参加了会议。(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县红十字会开展急救培训进检察院活动

本报讯 3月29日上午,县红十字会、县检察院联合举办“红十字会急救培训进检察院”活动,邀请省红十字会急救培训中心郑明华副主任开展急救知识培训讲座。共有近60名县检察院干部职工参加培训。

在培训现场,郑老师结合生活中的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因溺水、触电、心脏病等意外事故发生时“第一

击者”的应对处置方法,重点详细介绍了徒手心肺复苏术的基本步骤和实际操作手法,通过讲解和演示相结合,将徒手心肺复苏技术的整个流程生动的展示给参加培训活动的干部职工。县检察院的干部职工认真观摩,踊跃参与操作演练,初步掌握了徒手心肺复苏术的技巧。

(县红十字会)

中国人寿杯广场舞大赛圆满落幕

本报讯 近日,由县妇联主办,县老体协协办,中国人寿闽清支公司承办的“舞动健康美,巾帼展风采”中国人寿杯广场舞大赛在县总工会俱乐部隆重开赛。县老体协主席许建平,县妇联、中国人寿闽清支公司相关负责人出席了比赛活动,来自全县的10支代表队参加了当天的比赛。

比赛在《站在草原望北京》中拉开了帷幕,《快乐渔鼓》《火火的中国》《时代节拍》《水兵舞》等一支支舞蹈或激情澎湃,或灵动飘逸,或柔美婉约,精彩的表演赢

得评委的肯定,也博得场下观众的阵阵喝彩。各支参赛队伍赛出了风格,赛出了水平,舞出了时尚,秀出了魅力。经过2个多小时的激烈角逐,评委老师根据参赛队伍精神风貌、队伍编排、音乐选用等方面综合评分,县辅导班广场舞队脱颖而出,荣获一等奖;塔庄七叠广场舞队和梅城镇广场舞队分别荣获二等奖;白樟镇广场舞队、云新乡广场舞队、南门广场舞队分别荣获三等奖;梅城镇老体协、林氏艺术团广场舞队4支代表队荣获优秀奖。

(县妇联)

塔庄镇深入开展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本报讯 3月26日,塔庄镇综治办组织妇联、道安办、水利站、禁毒办、计生协会等多部门,在黄氏宗祠门口的广场联合开展综治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以“忠诚保平安·利剑除黑恶”为主题,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展出宣传展板、悬挂条幅、设立咨询台等方式,集中宣传扫黑除恶、防范邪教、国家安全、禁毒防毒、移风

易俗、计生政策法规、水法规、水情及防震抗震和道路安全等内容。

此次活动,共展示4块展板,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宣传品600余份,接受现场咨询30余人次,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升了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为打造平安塔庄创造了良好社会氛围。

(颜智胜)

村居法律顾问助农民工维权

本报讯 近日,县司法局“一村一法律顾问”律师参与人民调解,成功化解了一起工伤赔偿纠纷。

2018年3月12日14点,田某在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云新乡云中隧道工作时,在工地进口处维修更换二衬台车液压顶升油缸时,不慎跌倒在二衬台车的平台上,发生工伤事故导致脾破裂,经认定为工伤七级,但建筑公司在垫付部分医药费后对其权益不理不睬,为维权,田某从老家只身一人在工地、劳动部门、项目部等地维权讨要伤残就业补助金,历经一个月未果。田某后来找到村居法律顾问孙昌杰,想让律师为其代理诉讼。孙律师根据田某陈述的事实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为他作出了客观、全面和专业的法律咨询,并对该事故造成的损失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算,计

算后认为双方对赔偿数额的分歧不大,具有调解基础,没有必要打官司,遂劝说田某进行调解,并承诺在调解时为田某提供法律帮助。

孙律师为了解案件多次驱车前往项目部,与公司老总进行数次沟通,积极维护农民工权益。通过扎实充分的前期准备,孙律师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2019年4月3日,双方终于达成一致,同意在三方协议的基础上扣除项目已垫付的医药费,一次性支付田某5.5万元补偿款,双方息诉宁事。这样,一起可能进入诉讼程序的纠纷通过非诉调解得以圆满解决。

在村居法律顾问的参与下,非诉调解既避免了当事人诉累,又做到案件快调快结,及时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县司法局)

广大干群: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

本报讯 在传统节日“清明节”来临之际,为缅怀革命先烈的英雄事迹,继承烈士的光荣传统,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我县各级部门干部职工以及广大师生和群众前往县烈士陵园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

4月4日上午,县委党校教职工来到县烈士陵园,在庄严肃穆的烈士公墓前献花、鞠躬并集体默哀三分钟,以此表达对烈士们的崇高敬意和深切缅怀。之后,通过瞻仰革命先烈的英雄事迹,加深了对革命先烈的敬仰之情。除此,县委党校党员

志愿者还上街发放《清明节廉洁文明祭扫倡议书》,引导民众文明祭扫,营造健康、文明、低碳、有序的祭扫氛围,树立文明和谐闽清的良好形象。

4月3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干部职工前往县烈士陵园开展祭英烈活动。同日,城关幼儿园、实验幼儿园也组织了师生及家长开展祭扫烈士陵园活动,并发放清明节文明祭扫倡议书和开展清理卫生活动。(综合)



图为县新闻中心志愿者向群众发放“清明节廉洁文明祭扫”倡议书。

(池映荆)

县教育局:部署校园食品安全工作

本报讯 4月3日,我县各校园全面贯彻《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进入第3天。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规定》精神,县教育局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召开全县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对全县各校园的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再研究、再强调、再部署。

会上,县教育局结合上阶段对全县各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督查中存在的问题,对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的规定,提出下一阶段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管理制度要更健全、制度落实要更到位、场所物品要更清洁、设备运转要更正常、食品原料要更合规、从业人员证件要更齐全、操作要更规范等具体措施和要求。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从市场监督管理角度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存在的薄弱点提出明确的要求。

县教育局局长刘强强调,全县各校园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做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强化学习,学深悟透《规定》的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拓展思维、创新工作方法、扎实推进,高效落实好《规定》要求。要切实落实好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由校长或其他行政人员与学生共同用餐,要对各校园食品经营场所进行再排查,学校食堂要坚持不以营利为目的,要持续强化工作督查,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确保食品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余兆强)

县妇联:为“两癌”妇女送去温暖

本报讯 作为妇女群众的“贴心人”、“娘家人”,县妇联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妇联“两癌”救助政策,全面摸底,积极申报,2018年共申报三批次102名贫困患病妇女,为她们争取“两癌”救助金31.4万元。

近日,县妇联领导班子成员深入白中镇、池园镇、下祝乡等乡镇走访慰问第三批55名“两癌”贫困妇女,并给她们送去福建省母亲健康天使基金慰问金16.9万元。每到一处,县妇联领导都与患病姐妹

手拉手话家常,详细询问她们近期的病情、家庭生活情况,鼓励她们要勇敢面对困难,保持乐观心态,积极配合治疗,尽快走出困境。同时希望当地镇、村妇联要多关心她们,对她们家庭遇到的困难要尽力帮助解决。

此次慰问,不仅为“两癌”贫困妇女送去了温暖,也拉近了与妇女群众的距离。

(县妇联)

闽清县城区30个公交候车亭广告位招租

一、项目名称:闽清县城区30个公交候车亭广告位招租
二、招标单位:福建省闽清县公共交通公司
联系方式:赵先生0591-22310002
三、招标代理单位:福建省鼎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刘先生18359768785
四、项目概况:闽清县城区30个公交候车亭广告位招租,最低限价按每个候车亭的广告位3000元/年招租,即最低投标限价90000元/年,处置期3年。

五、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应为自然人或独立法人,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六、评标办法:最高投标价中标法。
七、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12日(公休、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北京时间)。
地点:闽清县梅溪镇御景豪庭8号楼1403室(福建省鼎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本,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4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九、开标时间:2019年4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闽清县梅溪镇御景豪庭8号楼1403室
十一、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计划停电通知

(2019年4月15日-4月21日)

序号	停电日期	计划停电时间	停电原因	停电范围
1	4/15	7:00-17:00	配改	潘亭1#、潘亭2#、潘亭3#、潘亭4#、潘亭5#、潘亭6#、东洋村1#、叶洋村1#、宝昌陶瓷厂、鸿星魁业、广安专变、东前电站、潘盛电站1#、潘亭电站、潘亭瓷厂、新百纳、振江加工厂
2	4/15	7:00-13:00	业扩	狮公坪
3	4-16至4-22	7:00-18:30	输电线路检修	无
4	4/16	7:00-17:00	配改	梅建、华侨城1#箱变、华侨城2#箱变、搬运站箱变
5	4/19	7:00-17:00	市政	坂西1#、坂西8#、坂西4#、坂西5#、坂西2#、坂西7#、坂西砖厂、坂西3#、坂西9#、坂西岩前电站、排涝4#箱变、机械设备厂、李坂1#、李坂2#
6	4/19	7:00-17:00	配改	坂西1#、坂西8#、坂西4#、坂西5#、坂西2#、坂西7#、坂西砖厂、坂西3#、坂西9#、坂西岩前电站
7	4/19	7:00-17:00	配改	排涝4#箱变

备注:具体停电信息请接95598查询。

为了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闽清县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实际需要,决定在辖区内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77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 一、任选条件
- (一)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年满二十八周岁、身体健康且具备履职条件的;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有较高威望;
4.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二)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2.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公告

- 6.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7.其他不适宜担任情形的。
(四)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二、待遇和任期
(一)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受法律保护。
(二)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由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发放。
(三)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后其职务自动免除。
三、任选程序
由基层派出所从闽清县辖区年满28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人民陪审员数五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热心人民陪审员工作且符合人民陪审员履职条件的公民,可带上相关报名材料到户籍所在的乡镇司法所申请报名。
四、报名事宜
(一)报名材料

-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同时提供原件,经核对无误后归还本人);
2.本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同时提供原件,经核对无误后归还本人);
3.近期正面1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
4.填写并提交《闽清县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一式三份,《闽清县人民陪审员选任人选考核表》一式一份;
(二)报名时间:
自2019年4月5日至2019年5月4日止。
(三)报名地点:
闽清县各乡镇司法所。
五、资格审查和任命
(一)资格审查和任命
闽清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对随机抽取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并进行公示。经公示后确定的人陪审员人选由闽清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闽清县人民法院人大常委会任命。
(二)宣誓
经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公开进行就职宣誓。宣誓仪式由闽清县人民法院会同县司法局组织。
特此公告。
闽清县司法局
2019年4月5日